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海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黃雅足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3102

電子郵件：nekoa2001@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東思學字第1122300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.pdf、東海大學違規吸菸舉報單.odt、教育部禁菸標示橫式.jpg、教育部禁菸標示直式.jpg、東海大學禁菸標示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新訂之「東海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業經112年5月1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實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，以落實各項菸害防制措施。

(二)依據菸害防制法全國校園皆列入法定禁菸場所，教職員工生、廠商及校外來賓、訪客，違反規定者依本辦法懲處或舉報。

(三)依本辦法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明訂各單位權責與分工，各單位依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。

(四)全體教職員對校園內違規吸菸者，均有勸阻之責任；各系所及單位應負責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(依勞教處公告之單位清潔區域劃分)，進行勸導、制止與舉報，舉報方式請見本辦法第八條說明。

(五)違反「菸害防制法規定」得依本辦法進行懲處，請見本辦法第九條說明。

(六)校內各單位與承包商及廠商簽約時，應訂定禁菸條款及簽署菸害防制切結書，以保障師生之權益及健康。

(七)各系所/行政單位應盤點所屬計畫、合約、場地借用及校舍管理等相關規範應修正、納入禁菸規定。

二、提供校園禁菸標示以供各單位自行列印使用(見附件)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
副本：